

证券代码:301300

证券简称:远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9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35001574

发证时间：2023年12月28日

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自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3年至2025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公司2023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

预缴，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 2023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